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文件

中油协文字〔2014〕第 002 号

关于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第一届第二次 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第一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会长办公会通过的《关于赵友山严重错误行为的通报》和《关于惠文秀错误行为的通报》，研究通过了《关于停止赵友山副会长职务的决议》和《关于停止惠文秀副秘书长职务的决议》。（见附件）

会议同时通报了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经济日报》刊登之日遗失声明，宣布中国石油流通协会所遗失的公章和财务章作废。随后按民政部有关规定，办理补刻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公章和财务章的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会长：印建凯

201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关于赵友山严重错误行为的通报》

附件二、《关于惠文秀错误行为的通报》

附件三、《关于停止赵友山副会长职务的决议》

附件四、《关于停止惠文秀副秘书长职务的决议》

附一：

关于赵友山严重错误行为的通报

经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赵友山在担任协会副会长期间违反组织纪律所犯的严重错误行为通报如下：

一、赵友山于3月26日上午，强行从工作人员手里拿走协会公章和财务章，并私自带离办公室，经多次做工作并派人专程去哈尔滨到其家中劝其交回公章和财务章，赵仍拒绝归还，致使协会至今无法正常办公。

二、赵友山违反了协会工作规则的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拿走印章后，擅自起草文件并私盖协会公章，冒充公函，向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投递报告，恶意诬陷协会领导班子，破坏协会声誉。

三、赵友山于4月1日上午到协会办公室，盗用常务副会长名义擅自向全体工作人员宣布停止办公，将员工赶出办公室并收取钥匙封锁办公室，致使办公秩序混乱，在员工中制造分裂，给协会带来恶劣影响。

协会会长办公会认为赵友山的错误性质是十分严重的，必须向全体常务理事通报，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惠文秀错误行为的通报

经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惠文秀在担任石油流通协会副秘书长期间违反组织纪律所犯的错误行为通报如下：

一、惠文秀违反了协会工作规则第二章第八条，其主管并兼任主任的秘书处没有尽职尽责保管好协会公章和财务章，被赵友山强行拿走并带出办公室至今未能追回，给协会工作带来严重影响，惠文秀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二、惠文秀受协会领导指派专程去哈尔滨找赵友山交涉并索要公章和财务章未果，返京后不参加协会日常办公会，拒绝写情况汇报，并且关停手机，停止工作，不履行副秘书长职责，给协会工作造成被动局面。

提请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对惠文秀错误行为的处理意见和决议。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三：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会 关于停止赵友山副会长职务的决议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会长办公会通过的《关于赵友山严重错误行为的通报》，赵友山违反协会工作规则，使协会无法正常工作，损害协会领导名誉，给协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经全体常务理事认真研究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从4月22日起，停止赵友山的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会长职务；

二、责令赵友山立即交回协会公章和财务章，并写出书面检查，报给常务理事会，如拒不交回并有私盖公章行为给协会带来不良后果，本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从即日起，赵友山不得以任何名义代表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对会员单位及社会发表任何言论，不得以协会名义私发文件投递报告，如有不实言行和违纪行为，后果自负；

四、提请理事会通过决议，撤销赵友山副会长职务和常务理事资格。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四：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会 关于停止惠文秀副秘书长职务的决议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会长办公会通过的《关于惠文秀错误行为的通报》，给协会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经全体常务理事认真研究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从 4 月 22 日起，停止惠文秀的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秘书长和秘书处、会员部主任职务；

二、从即日起，惠文秀不得以任何名义代表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对会员单位及社会发表任何言论，如有不实言行和违纪行为，后果自负；

三、提请理事会通过决议，撤销惠文秀副秘书长职务。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